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1 年度 信息披露的报告

目录

目录	1
一、重要提示	2
二、基本情况简介	2
三、主要业务数据	3
四、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5
五、法人治理情况	6
六、股本变动及社员情况	9
七、风险管理情况	11
八、本社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12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5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5
十一、重要事项	17

一、重要提示

1.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正安联社”或“本社”）理事会及理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3. 本报告经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中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情况报告已经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所审计。

二、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社简介

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黔银监复〔2004〕228 号）核准成立。

法定中文名称：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正安农信联社）。

法定代表人：闵荣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64,800.00 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桐乡路 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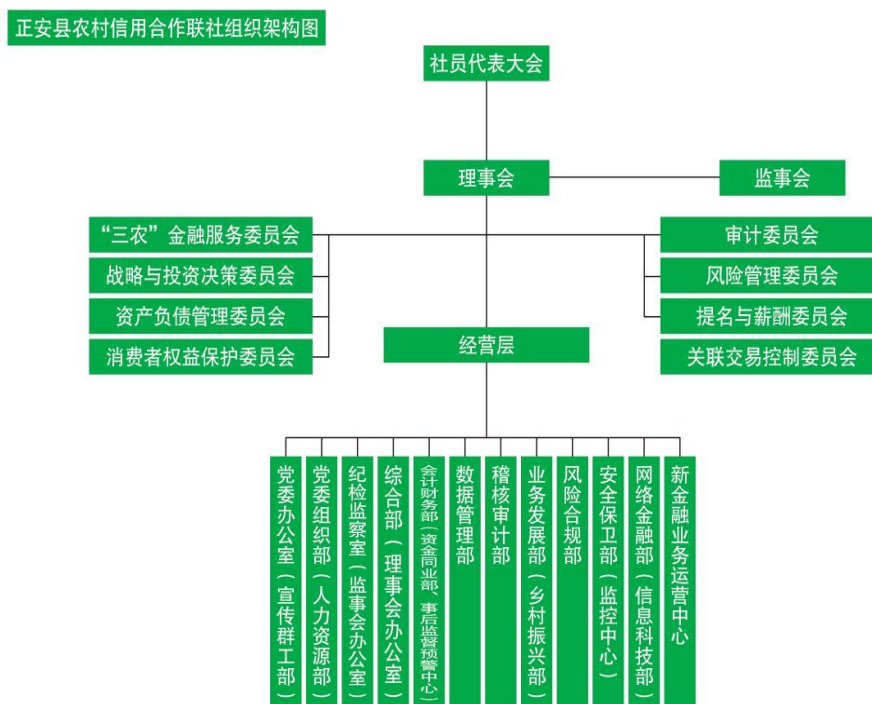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324214870861Q

金融许可证号：E0035S352030001

邮政编码：563499。联系电话：0851-26426466

（二）组织架构

根据本社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图：



三、主要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利润总额	8731.96
净利润	6299.51
投资收益	846.05
营业利润	10849.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17.38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61421.6
年末总资产	1108892.21
年末存款余额	925215.93
年末贷款余额	653818.33

年末所有者权益	71108.50
---------	----------

(三)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1、核心资本	71108.50
2、核心资本扣减项	2552.43
3、核心资本净额	68556.07
4、附属资本	0
5、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0
6、总扣减项	2552.43
7、资本净额	74383.1
8、加权风险资产	545069.38
其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71989.52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0

2021 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 全社上下联动, 克难攻坚, 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 以存贷业务为重点, 加大资金营运、中间业务拓展力度, 同时不断发展电子银行等新型业务, 转变收入增长结构, 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年度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各项资产总计 1108892.21 万元; 负债总计 1037783.7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1108.50 万元; 实现各项收入 61525.62 元, 同比增加 3514.11 万元, 增幅 6.06%。

(四) 利润实现情况

本社 2021 年实现账面净利润 6299.51 万元, 实现税前利润 8731.96 万元(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158.86 万元), 同比增加-256.62 万元, 同比降幅 2.85%。

(五) 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度本社实现净利润 6299.51 万元, 未分配利润留存 5669.56 万元, 合计可分配利润 31239.26 万元。

2021 年末，本社一般风险准备比例为 3.88（含税收减免转增一般准备部分），为达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低于风险资产 1.5%的监管要求，利润分配主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44.93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239.26 万元。

四、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理事会理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闵荣辉	理事长
2	张波	理事
3	郭世文	理事
4	李文强	理事
5	冯首珍	职工理事
6	黄恭清	理事
7	张 剑	理事

（二）监事会监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卫华	监事长
2	冯 倩	职工监事
3	罗 明	监事
4	王述江	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闵荣辉	男	党委书记、理事长
2	张 波	男	党委副书记、主任
3	张卫华	男	纪委书记、监事长
4	李 娟	女	党委委员、副主任
5	刘志斌	男	党委委员、副主任

（四）员工情况

2021年末，全社员工311人，其中在岗员工288人，内退23人。按受教育程度分，本科及以上学历186人，专科116人，专科以下9人。

（五）理事、监事变更情况

2021年理事变更一名，原理事长吴剑波调离本社，经本社第二届理事会第36次会议选举通过，根据《省联社关于方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1〕18号），闵荣辉任本社理事、理事长。2021年监事郑英因工作繁忙不便于履职，故辞去监事职务。

五、法人治理情况

（一）社员代表大会

根据本社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召集、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保证了社员依法行使权力。2021年度，本社召开社员大会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8日召开了正安联社第二届社员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参加会议的61位社员（代理人）代表全体社员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正安联社理事会《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奋力谱写正安农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工作报告、经营层《同心同德 砥砺前行 乘势向上 坚定不移走正安农信特色发展道路》工作报告、监事会《创新监督机

制 完善制度建设 为正安农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工作报告、《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执行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草案）等 10 项议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正安联社第二届社员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参加会议的 60 位社员（代理人）代表 3026 名社员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正安联社《关于增补选举闵荣辉为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理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本社章程规定，本社第二届理事会设 7 名理事，理事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等 8 个委员会。

2021 年度本社第二届理事会召开会议 9 次。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1 个提案；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11 个提案；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1 个提案；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4 个提案；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 个提案；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1 个提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3 个提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

开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 个提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4 个提案。

（三）监事会构成工作情况

本社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社的监督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由 4 人组成，其中职工 2 人，外部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均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积极完成监事会指派的监督任务。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本社章程及社员大会赋予的权力，对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行使有效日常监督检查权，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审核议案 6 项，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力促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目标实现。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每一次理事会会议，审阅会议文件，对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派代表按时列席主任办公会等重要活动，深入了解和掌握本社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考核、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适时建言献策，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使监督工作前移和深入到第一线，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对理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有了更直接的了解，客观地对理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进行评价。

（四）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社高级管理层由 1 名主任、2 名副主任构成。其中主任由张波担任，副主任分别为刘志斌、李娟。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授权和转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衔接和配合，积极有效履职尽责。

（五）部门设置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社报告期内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党委办公室（宣传群工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部（理事会办公室）、会计财务部（资金同业部、事后监督预警中心）、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网络金融部（信息科技部）、数据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监控中心）、稽核审计部、新金融运营中心。下辖 22 个信用社（分社）和 1 个营业部。

六、股本变动及社员情况

（一）社员权益变动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期增加	2021 年末
股本	7566.48	0	7566.48
资本公积	0	0	0
盈余公积	6493.79	627.82	7121.61
一般风险准备	21537.92	3643.23	25181.15
未分配利润	30611.37	627.89	31239.26

（二）社员权益变动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社员类型	2021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企业法人股	1074.71	14.20
职工自然人股	874.58	11.56
非职工自然人股	5617.19	74.24

(三) 最大十户法人社员及持股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社员名称	持股数	占总资本比例%
1	贵州遵义华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270.00	7.14
2	正安县元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2,440.00	1.77
3	贵州天楼食品有限公司	1,318,032.00	1.74
4	正安县金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865.00	1.61
5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400.00	1.61
6	贵州采鑫春雷煤业有限公司	122,040.00	0.16
7	贵州采鑫桥溪河煤业有限公司	122,040.00	0.16
合计		10747087	14.19

(四) 最大十户自然人社员及持股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占总资本比例%
1	张廷芬	2,440,800.00	3.23
2	袁晓刚	1,708,560.00	2.26
3	古新民	1,220,400.00	1.61
4	郑继英	829873.00	1.1
5	谢平林	597999.00	0.92
6	何 聪	512569.00	0.68
7	娄祥飞	375884.00	0.56
8	廖明珍	366,120.00	0.48
9	胡 毅	366,120.00	0.48
10	吴宗新	276,398.00	0.37
合计		9,441,611.00	12.47

（五）本社与主要社员关联交易情况

本社の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社内部人（本社理事、监事、联社及网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贷款的授信。本社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社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5351.91 万元，单户未超资产净额的 10%，总额控制在 50% 以内。

（六）社员股权质押情况

本社 2021 年无股权质押。

七、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单位： %）

项目	2021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65	≥ 10.50
资产流动性比例	133.59	≥ 25
不良贷款率	3.21	≤ 5
成本收入比率	53.57	≤ 35
拨备覆盖率	203.1	≥ 150

（二）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行业种类	2021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制造业	15636.64	2.39
农、林、牧、渔业	206447.22	31.58
批发和零售业	77948.77	23.98
建筑业	19547	2.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1.86	0.32
住宿和餐饮业	7058.1	1.08
其他	325098.74	49.72
合计	653818.33	100

(三)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
正常	577066.4	88.26
关注	55787.82	8.53
次级	8216.88	1.26
可疑	12747.23	1.95
损失	0.00	0
贷款合计	653818.33	100

(四)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2768.45	5814.71	7360.32	1356.41	42577.40

(五) 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本社不良贷款余额为 20964.11 万元, 不良贷款率 3.21%。

(六)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无。

八、本社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2021 年, 本社继续强化内控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 有效防范风险, 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资产质量进一步上升。

(一) 信用风险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 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社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等表内业务。

2.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一是调整组织架构，建立市场营销、风险控制、资产保全和贷款操作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和审贷分离、风险集中控制的内控机制。二是建立审贷分离、互相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大额贷款信贷管理委员会审贷制度。三是根据银监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分别不超过资本净额10%、15%，实施贷款限额管理。四是对信贷资产质量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对不良贷款明确专人跟踪管理，及时清收，完善对分支机构和有关信贷人员的责任考核管理。

（二）市场风险

本社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

针对市场风险，本社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切实防范利率风险；积极关注各类金融市场变化尤其是债券等价格敏感性业务，依法合规拓展资金市场业务；始终坚持只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规定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办理规定的业务，如同业存放等，绝不允许直接或变相将资金进入股市；按照支农支小银行的定位，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大力开办低风险业务，进一步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确保胜任发展需要。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进一步认真贯彻银监会案件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狠抓“八个重点环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检查和监督，切实加大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员工的惩处力度，逐步建立起“查防堵惩教”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案件防范能力。三是深化审计监督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垂直管理、分片负责，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相分离”的审计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审计工作力度和效率，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流程银行和事后监督系统建设。按照银监会“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要求，我行设立了异常交易监测中心，对财会、信贷、资金、电子银行、负债及中间业务实时进行监控。同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流程银行建设。

（四）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社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9539.59 万元，贷款户数 6284 户，不良贷款余额 7464.57 万元，累计投放 169849.96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8181.19 万元，较年初增速 4.7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264 户，较年初增加 1246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6859.36 万元，不良率 5.8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加权平均利率 8.06%，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制定或修订了《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信息披露和查询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修订）》、《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使服务管理工作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投诉处理工作能力，全面提高社会的满意度。2021年我社共受理消费者投诉及业务咨询51起，同比下降12%，妥善处理50起，投诉解决率98%。无省联社96688认定有效投诉。其中业务咨询21起、因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5起、因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24起、因征信异议引起的投诉1起。

二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作为正安县域农村中小机构金融机构，作为正安人民自己的银行，我社充分发挥了市场主力军的作用，立足三农、服务三农，在日常业务办理中体现了“扎根农村”的服务特点，在日常工作中，我社积极发扬正安农信的挎包精神，深入社区，深入村寨，深入田间地头，充分发挥“贵州农信五张名片”。辖内33家营业机构，乡镇网点占了绝大部分，结合自身的特点，我社主要采取了“金融夜校”、“助农服务点”“集市设点”等方式开展日常性宣传活动。同时积极组织辖内各信用社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宣传活

动，同时充分运用线上宣传渠道如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微信公众号、微视频渠道做好新媒体渠道宣传。

三是全方位开展服务检查与指导。提出优质文明服务三年规划，制定文明规范服务星级网点创建实施方案，开展服务非现场检查，着力提升正安联社服务水平和社会形象。

四是关注产品和服务售后管理。及时提供产品与服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消费者出具交易凭证、服务单据，提供金融产品销售和服务说明书、风险提示书、费用说明等相关文件，履行告知义务。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在营业大厅张贴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公示牌，公示投诉受理处理流程、公告多种投诉受理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受理消费者建议及投诉，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及政府网络问政调查回复工作，运用各种措施做好消费者投诉工作。

十一、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社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社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